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 1 期）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阶段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兴业证券。

辅导工作小组由邓红卫、贺小波、林逸轩、邓红军、陈梓晴、冯继恩、蒙俊安组成，其中邓红卫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间内，新增李亚平为辅导人员。

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组织自学、个别答疑、集中授课、现场尽调、督促整改等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 **1、组织辅导学习**

辅导工作小组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集中授课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培训，及时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与审核动态，针对性讲解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信息披露、财务核算、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等内容的规范要点，强化相关人员对于我国资本市场和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

#### **2、进行尽调核查**

辅导工作小组重点了解公司在财务会计规范性、内控制度建设、公司治理、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企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情况；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督促公司规划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3、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

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的辅导对象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督促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公司治理。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兴业证券开展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辅导过程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过程中发现辅导对象尚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辅导对象非常重视辅导工作，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进行整改。通过本期辅导

工作，辅导对象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

##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研报告编制、备案环评等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尽快完成相关工作。

### **2、信息披露**

部分接受辅导人员对于信息披露等资本市场政策规定还需巩固学习，辅导工作小组后续将继续通过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方式加强辅导对象的信息披露规范意识。

### **3、内部控制**

辅导对象目前各项业务流程和制度基本符合内部控制要求，但仍需进一步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运营。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辅导工作实际需求，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工作的重点主要包括：

1、通过组织自学、专业答疑、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学习最新的监管政策及规范要求，为未来发行上市奠定良好的基础。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规定，继续开展深入尽职调查工作，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经营和合规情况，监督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及其诚信意识进行评估。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最新规定，对辅导对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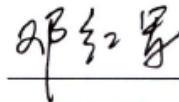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1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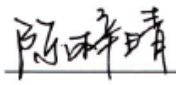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邓红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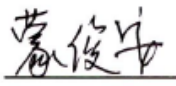
  
贺小波

  
林逸轩

  
邓红军

  
陈梓晴

  
冯继恩

  
蒙俊安

  
李亚平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 日